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2-03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議定較高費用並批核款項；以及把不在核准收費額之列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議定所需費用並批核款項。在同一會議上，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02-03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的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收費表，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較高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定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02-03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sup>1</sup>。

###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50,465,159 元。費用分項數字如下－

	元
<i>在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支付的款項</i>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40,282,639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84,762,580
	125,045,219
<i>在分目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項下支付的款項</i>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25,419,940
	<b>150,465,159</b>

<sup>1</sup> 自 1992 年 10 月起，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庫務司(即現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便批准日後每兩年調整一次核准費用，但核准費用的增幅不得超逾通脹率(按恆生消費物價指數，即現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03 年 6 月，委員批准行政署長(代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用獲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聘請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以核准收費額以外的費用辦理各項事務。在 2002-03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84,762,580 元，涉及案件 480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聘請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工程糾紛有關的各種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2-03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25,419,940 元，涉及案件 27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

律政司  
2004 年 7 月

##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 (a) 上訴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8,4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4,180

## (b) 原訟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1,3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0,6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13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c) 區域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14,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10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92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2,830
-------------------------	-------

## (d) 裁判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8,5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26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670

-----

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在 2002-03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1) <b>Best Origin Ltd.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LDGA 14/98)</b>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以及專家證人，在一宗上訴案中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涉及發展用地應繳付的地租。	9	5,417,258
(2) <b>黃穩良、黃錦波及黃少聰作為黃維則堂的司理 訴 地政總署署長(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編號 1996 年第 10 號)</b>		
委託兩名資深大律師和其一名副手，以及一名專家證人，在黃維則堂根據《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申索補償案件第一部分審訊中，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4	3,031,455
(3) <b>Allied Group Ltd. 及 Allied Properties (HK) Ltd. 訴 律政司司長和另一人(MIS 658/01, 高院民事訴訟 2001 年第 4246 號)</b>		
委託兩名領訟大律師和其一名副手，以及一間律師行，在一宗索償案中代表財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指稱被告人在 1993 年進行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呈交有誤導性的證據，要求償付損害賠償。	4	2,464,355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4) <b>Gurung Kesh Bahadur</b>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17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在終審法院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一名非永久性居民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再次入境的權利問題。	2	1,544,715
(5) 吳小彤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1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包括在終審法院發還原訟法庭審理的一些未裁決的有爭議個案中出庭，以便對一些具體事實作出裁決。案中涉及居留權聲請，以及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2	1,363,900
(6) <b>Yin Shuen Enterprises Ltd.</b> 和另一人 訴 地政總署署長(終院民事上訴 2002 年第 2 和第 3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以及專家，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在終審法院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一宗收回土地上訴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收回土地所支付的賠償是否應反映買方希望或期望可獲准修訂契約而願意支付超出土地實際價值的價格。	3	1,303,00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7)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訴 電訊管理局(MIS 448/02)	2	1,294,632
委託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和一名本 港資深大律師，在一宗申請中代表 電訊管理局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電訊盈科申請撤銷電訊管理局根據 《電訊條例》為確保電訊系統或服 務互連而發出的指示。外判的訟費 其後已向電訊管理局討回。		
(8)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人 訴 香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1058 號)	3	1,274,850
就太古集團不服原訟法庭的命令而提 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 支。案中涉及太古城重新發展計劃需 要繳付地價和／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 任的爭議。太古集團擬就仲裁程序中 有關法律責任的裁決的三項聲明提出 上訴，但原訟法庭作出命令，拒絕給 予該集團上訴許可。		
(9) <b>Arrowtown Assets Ltd.</b> 訴 印花稅 署署長(就印花稅評稅上訴 2000 年 第 52 號提出的高院民事上訴 2002 年 第 118 號)	2	1,001,996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在一宗向 上訴法庭提出的印花稅評稅上訴 中，代表印花稅署署長所支付的費 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涉及有關交易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是否根 據《印花稅條例》第 45 條獲豁免印 花稅。		
(10) 處理其他 432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 費用和開支，每宗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38,530,625
小計：441 宗		57,226,786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刑事</b>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明治和謝柱輝(聯合集團案)		
就上述複雜詐騙案進行審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案件在 2002 年 10 月 9 日在原訟法庭恢復審訊，而法庭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下令把針對第一被告人的刑事法律程序永久擱置。	10	11,322,937
(12) 許日輝及合謀人(中國銀行案)(高院雜項案件 2001 年第 5714 號)		
就香港最大規模清洗黑錢案的資產限制處理法律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被限制處理的資產約值 8 億元，法庭已委派接管人管理受限制的資產。	1	5,917,945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岑國社(終院刑事上訴 2002 年第 1 號)		
就終審法院處理有關上述被告人被控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一案提出的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已在 2002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進行聆訊。	1	1,400,000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何小海和另外三人(高院刑事案件 2001 年第 169 及 232 號)		
就上述信用證欺詐案進行審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審訊在 2002 年 4 月 8 日在原訟法庭展開，並在 2002 年 7 月 9 日審結。	2	1,043,865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廣儀和另 一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01 年第 219 及 259 號)  就上述短樁案進行審訊所支付的 費用和開支。有關審訊在 2002 年 6 月 5 日在原訟法庭展開，並在 2002 年 9 月 3 日審結。	2	1,018,590
(16) 處理其他 33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 費用和開支，每宗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4,823,990
<b>小計：38 宗</b>		<b>25,527,327</b>
<b>委聘顧問</b>		
(17) 委聘法律顧問所需的費用和開支	1	2,008,467
<b>小計：1 宗</b>		<b>2,008,467</b>
<b>開支總額</b>	<b>(480 宗)</b>	<b>84,762,580</b>

-----

分目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在 2002-03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 <b>Campenon Bernard / Maeda Corporation JV</b>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合約編號 <b>DC/93/13</b> 和 <b>DC/93/14</b>		
就向工程公司 Montgomery Watson (現稱 MWH Hong Kong Limited) 可能提出的申索進行調查。	8	7,817,425
(2)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 和另一人－合約編號 <b>UA 11/91</b> ，彌償協議(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		
政府根據與油蔴地小輪所訂的彌償協議，向油蔴地小輪追討額外費用而進行訴訟。訴訟仍在進行中。	7	4,236,757
(3) 青木建設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約編號 <b>DC/94/12</b> 西北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b>II</b> 階段及第 <b>III</b> 階段(第 <b>I</b> 期)工程		
就有關工程的更改合約、延長合約期和工程延誤所提出的各項申索進行仲裁。	3	3,111,656
(4) <b>Hong Kong Construction – Amec JV</b>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拓展署合約編號 <b>TM 87/98</b> －屯門皇珠路及相連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和消減噪音工程		
為準備與承建商進行調停而對各項申索作出分析的開支。	2	2,247,244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5) 青木建設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約編號 DC/91/06－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及污染管制第 I 階段工程－新蒲崗及九龍灣工程  就上述合約的申索進行仲裁。案件已達成和解。	4	1,979,002
(6) Mouchel Halcrow JV (MHJV) 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顧問協議編號 CE 1/96 荃灣青山公路(第 2 區至嘉龍村段)道路改善工程  就政府顧問有關支付額外服務費和工程延誤費事宜提出申索而進行的仲裁。案件已達成和解。	1	1,498,582
(7) 處理其他 20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4,526,274
<b>小計：26 宗</b>		<b>25,416,940</b>
<b>委聘顧問</b>		
(8) 委聘法律顧問所需的費用和開支	1	3,000
<b>小計：1 宗</b>		<b>3,000</b>
<b>開支總額</b>	<b>(27 宗)</b>	<b>25,419,940</b>

-----